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ST 节能

编号：2018-044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00,564,300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4,384,286.6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-638,700,969.66 元，截止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 -663,085,256.29 元。由于可供投资者（股东）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不良影响。

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3、本预案尚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（2012）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